

# 聯合與牽制：甲午戰爭前中國的“聯日”言說

薄 培 林

## Forming a partnership or making a feint:

“Alliance with Japan” views in China prior to the Sino-Japanese War(1894)

BO Peilin

In the latter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Japan and China clashed ove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yukyu Islands and the issue of the Korean peninsula.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the view that Japan and China should act in concert to resist the West was evident within the government and citizenry of both Japan and China; also evident were a climate of thought and movements to facilitate this partnership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In contrast to viewing Japan and China as clashing at the tim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various “Alliance with Japan” views evident in China prior to the Sino-Japanese War, and it depicts the aspects of their origins, development, and phases overall with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drastic changes that took place with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19th century Asia. As the Qing Dynasty was being brought in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its traditional political system was collapsing, the “Alliance with Japan” views appeared as a response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olitical order in East Asia and a way of maintaining the imperial tributary system (lit. “civilized” China vs. “the barbarians”). With the exception of a minority view held by journalists stressing a true Sino-Japanese partnership, most of the debate centered on only one type of strategy. This strategy was not for China to cooperate or ally with Japan but instead to make a feint or use Japan. Overall, the “Alliance with Japan” views that appeared in China prior to the Sino-Japanese War differed from the “Develop with Asia” doctrine (興亞論) of Meiji-era Japan. These views also differed from the “Alliance with Japan” doctrine found in China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and were definitely not an espousing of Asianism.

## 引言

19世紀中葉以來，東亞的國際秩序從以中國王朝為中心以朝貢冊封為特徵的傳統宗藩體制逐漸向近代西方的條約體系轉軌，東亞各國的自我認識以及彼此之間的相互認識也處在巨變之中。有論者指出，近代的中日關係“基本上是日本侵略中國和中國人與之對抗的歷史”<sup>1)</sup>。然而，近代以來，中日兩國之間除了“對立”之外，也存在有“協同”、共存的關係以及謀求兩國聯合的思潮與運動。19世紀後半期，在日本，政府內部出現有岩倉具視等主張“日清提攜”路線的官僚，民間亦有立足於對等志向提倡“日清提攜”的興亞主義言論以及反侵略的思想；在中國，民衆層面、政府層面的對日論以及官僚個人的對日論中，都存在有主張與日本攜手對抗西方的“聯日”論。比如，1870年代初李鴻章洋務官僚提出“聯日”路線，力主與日訂約；王韜著文宣揚中日英三國合力抗俄；《申報》則于日本吞併琉球之後斷然提出“中東合縱論”，呼籲為防範沙俄南侵，中日必須聯合起來。但是，在這段時期中，1874年日本出兵臺灣，1879年吞併琉球，1884年在朝鮮發生“甲申政變”，直至1894年爆發甲午戰爭，圍繞琉球的歸屬、朝鮮等問題，中日關係整體上處於“對立”的基調之中。也許是由於這種“對立”的側面在19世紀後半期的中日關係中佔有很大比重之原因，依筆者之管見，關於甲午戰爭以前的中日關係的研究中，“提攜”“聯合”這類與“對立”相反的“協同”的視點往往被等閒視之，相關研究相對較少，除一些考察近代中國的對日觀與對日外交政策的研究中對此有所論及之外，專題探討中國方面的“聯日”論之全貌的研究則寥寥無幾<sup>2)</sup>。

那麼，這些中國的官僚知識人所提出的親近日本的“聯日”言說，與同時期日本的興亞論是否有一定的關聯性？二者是否是同一種性質的思想？在此，本文從這一問題出發，聚焦于甲午戰爭之前在清朝的政府層面與民衆層面所出現的形形色色的“聯日”言說與思潮，對其進行梳理與分析。與此同時，結合19世紀國際形勢的變化、尤其是東亞國際秩序從傳統的宗藩體制向近代西方的條約體系轉軌這一歷史巨變的語境，來探討此時期中國的對日關係論中出現的“聯日”言說之性質與特點。

1) 小島晋治等編《中国人の日本人観100年史》(自由国民社，1974)，9頁。

2) 涉及到“聯日”論的研究可以舉出：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關係史の研究》(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5)；王如繪《論李鴻章對日認識的轉變(1870-1880)》(《東岳論叢》1998年第5期)；劉學照·方大倫《清末民初中国人對日觀的演變》(《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6期)；佐佐木揚《清末中国における日本観と西洋観》(東京大學出版會，2002)；謝建美《略論晚清政府的聯俄、聯日》(碩士論文，2006)；葛兆光《想象的和實際的：誰認同「亞洲」？——關於晚清至民初日本與中國的「亞洲主義言說」》(《臺灣大學歷史學報》第30期，2002)；趙軍《近代中国社会における対日世論の形成過程に関する考察——『申報』などの対日世論を中心として——》(《国府台經濟研究》19(3)，2008)等等。

## 一 中日近代外交關係的成立與清朝官僚的“聯日”論

中日兩國的近代外交關係始於1871年的《中日修好條規》。而此條約的簽署，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李鴻章等洋務派官僚提出“聯日”論，力主與日本訂約的結果。

19世紀中葉，隨著近代國際法向非東方世界的滲透，東亞傳統的國際秩序內部也逐漸發生變化。清朝當局者採取二元外交方針，區分對待與之簽訂了條約的西方各國和沒有條約關係的亞洲周邊各國，因此《馬關條約》之前，晚清的對外關係呈現出“條約”與“朝貢”並存的狀態<sup>3)</sup>，中國的對日外交便開始與這種雙重規範的背景之中。此時的日本，以清朝鴉片戰爭的失敗為鑒，懷有強烈的危機意識，國內以對抗西方為宗旨的“日清提攜”論與以存續“皇國”日本為口號的海外進出論同時並存。與此同時，中國對日本的認識尚非常模糊，1818（嘉慶二十三）年版的《大清會典》將日本歸在“互市諸國”之中，兩國只在長崎進行貿易。1860年左右洋務思潮出現以後，不少洋務派官僚開始關注日本，而李鴻章則是最早提出“聯日”的第一人<sup>4)</sup>。

李鴻章著眼於中西關係的大局，在中國對西方關係的大局中看待當時與日本的關係。他在日本明治維新之前，就已經注意到日本軍事力量的發展方向以及由此產生的“聯日”的戰略可能性。1864年5月，李鴻章致函恭親王奕訢，其中談到：

夫今日之日本，即明之倭寇也。距西國遠而距中國近。我有以自立，則將附麗於我，窺西人之短長；我無以自強，則將效尤於彼，分西人之利藪<sup>5)</sup>。

這裡李鴻章分析了日本對西洋諸國和對中國態度的向背以及由此產生的後果，提出了中國與日本聯合的戰略可能性。對於當時日本對清政府提出的通商立約要求，李鴻章也認為：“日本來中國通商乃意中事。中國已開闔納客，無論遠近強弱之客均要接待，無例可以拒阻，然未始不為西洋多樹一敵”<sup>6)</sup>，即中國應該答應日本的通商要求，將日本拉到中國的陣營中。李鴻章的這種思想，通常被認為是他所期待的一種對抗西方的“東方聯合戰綫”。

3) 坂野正高：《近代中國政治外交史》（東京大學出版會，1973），第204頁。

4) 關於李鴻章的“聯日”思想，參照：前引王如繪〈論李鴻章對日認識的轉變（1870-1880）〉、拙論〈略論李鴻章早期對日外交中的聯日思想〉（《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第43輯，2009）等。

5)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以下簡稱：《夷務》）卷二十五，頁十。江蘇巡撫李鴻章原函，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八日（1864年6月2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6) 李鴻章〈致應敏齋觀察〉（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以下簡稱：全集）卷六，四十二頁。

1867年，江蘇布政使丁日昌在給總理衙門的意見書中，針對如何對抗外國勢力的滲透提出了12條對策，其中第11條中明確地主張要聯絡沿海附近各國，尤其是日本：

沿海附近各國，宜豫為聯絡。(中略)夫今之日本，即明之倭寇，陰柔而有遠謀。其與我也可以朝發夕至，難保西人不繩以中國之弱，使鷓蚌相持，而坐收漁人之益。宜密遣妥員，佯為經商，伺其舉動，抑或由沿海疆臣，與為聯絡，陽為之好，而陰為之備。至於高麗、暹羅、安南、緬甸諸國，亦宜遣員撫輯，堅目前向化之心，未雨愁繆，為他日首尾之應<sup>7)</sup>。

在此，丁日昌明確地提出要聯絡日本以及宗藩體制下的周邊各國，強化傳統中華世界整體的安全保障體制。丁、李兩人的“聯日”論基本一致，都是從中西關係的大局出發而提出的聯合日本、聯合周邊朝貢國的設想。

不少研究已指出過，《中日修好條規》是晚清政府“聯日”政策的產物，也是李鴻章等人“聯日”思想的實踐。明治維新後，日本積極展開對清、對朝鮮的外交，欲效仿西方各國與清締結條約。對於日方的締約請求，總理衙門遵循二元外交方針，以“大信不約”為理由婉言拒之，只同意日本到上海通商。時任直隸總督兼負責與外國交涉以及沿海海防重任的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為日使柳原前光的“日清提攜”論所動，在1870年10月3日致函總理衙門，明確提出“聯日”論，建議通過與日締約，將日本“聯為外援，勿使西人倚為外府”<sup>8)</sup>，在使日本成為清朝的外援的同時，又能遏制日本同西方的合作。而後，李鴻章又上奏朝廷，建議同意與日本立約，以顯示對日本的“羈縻”，並指出，日本“永為中土之患”，“距中國近而西國遠，籠絡之或為我用，拒絕之則必為我仇。(中略)聯絡牽制之，可冀消弭後患，永遠相究之安”<sup>9)</sup>。可見，與日本建立何種關係這一問題，李鴻章始終是在中國、西洋、日本三方的國際局勢整體中來綜合考慮的。而且，他此時的“聯日”論與“防日”的心理結合在一起，他認為要和日漸強大且與中國地緣接近的日本永遠和平共處，必須走“聯絡牽制”的聯日路線，使日本“為我所用”。除李鴻章外，曾國藩據其“誠信外交”<sup>10)</sup>的宗旨也力主訂約。於是清政府決定試行“聯日”路線，與日議約。

7) 《夷務·同治朝》卷五十五，頁二十五。

8) 《論天津教案》，《全集·譯署函稿》卷一，三頁。

9) 李鴻章〈奏報遵議日本通商事宜〉，同治九年十二月一日，《全集·奏稿》卷十七。

10) 關於曾國藩的誠信外交論，參見：郭廷以〈中日交涉中的歷史教訓〉，《中國近現代史論集 第15編 清季對外交涉（二）俄日》（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54頁。

在擬定對日條約草案的過程中，津海關道陳欽也提出了“聯日制西”論。1871年7月，在李鴻章手下負責擬訂、審議條約草案的陳欽論及美國與朝鮮的衝突時指出：

若我再能聯合日本，則東方各國，其聲勢均已聯絡，一旦有事，縱難得其臂助，亦可斷其接濟，或亦制西人之一法<sup>11)</sup>。

也就是說，爲了牽制西方，要聯合日本以及周邊各國，當中國與西方發生衝突時，即使得不到日本的幫助，至少可以防止日本去援助西方。在陳欽的建議下，中方條約草案第二條中加入了“兩國既經通好，自必互相關切。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藐視之事，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爲調處，以敦友誼”這一中日相互援助內容的條款。

中日修好條規最終在中方草案的基礎上得以簽訂，這是中日之間第一個以國際法爲依據的近代條約。據此，東亞傳統的國際秩序從內部發生了質變，日本取得了與“天朝”中國對等的地位。而當時日本剛剛登上近代中國的外交舞臺，清的外交當局者還沒有充分意識到新興國日本對天朝體制的威脅，他們更重視的是中國與挑戰傳統體制的西方列強之間的關係。在清朝與西方的關係這一大局之中，李鴻章、陳欽等官僚提出了“聯日”的外交策略，促成了中日近代外交關係的成立。

## 二 日本併吞琉球之前的中國的“聯日”論

### 1. 政府層面的“聯日”論

1874年5月，日本以臺灣生番殺害琉球漂流民、劫掠日本小田縣民爲藉口出兵臺灣。此時清朝的對日論中“防日”論高揚，甚至出現了“征日論”<sup>12)</sup>，一場中日戰爭一觸即發。李鴻章也認爲日本出兵臺灣是對自己力推“聯日”路綫簽訂友好條約的背叛而大怒，“聯日”的想法因此有所動搖<sup>13)</sup>，但是在之後很長一段時間內他仍然沒有放棄其“聯日”理想。李鴻章就海防問題數次上奏，強調海防的重要性，力主興建水師。在處理日本侵台事件的過程中，對於有關清朝體制的原則性問題，比如：堅持臺灣“番地”爲中國所屬、反對賠償兵費，否認被害的琉球人是日本人等方面，李鴻章一直持強硬態度。但是他擔心中日開戰的後果，“恐是中外構亂之

11) 〈日本換約檔〉，轉引自王璽《李鴻章與中日訂約（187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88頁。

12) 參照：劉學照、方大倫，前引〈清末民初中國人對日觀的演變〉。

13) 王如繪，前引〈論李鴻章對日認識的轉變（1870—1880）〉，94頁。

始”<sup>14)</sup>，列強趁機加大對中國的侵略。再加上1871年後沙俄佔據伊犁，對西北邊陲構成很大威脅，1873年陝甘的回亂才剛平定，面對國內外的險峻形勢，李鴻章主張對日讓步，採取“聯日防俄”之對策。在英美的調停、以及李鴻章的積極建議下，清廷決定根據以往大清撫恤漂流民的慣例，通過下賜“撫恤”金的方式，使此紛爭在東亞世界以中國為中心的傳統國際秩序、“德治主義”的框架內得到解決<sup>15)</sup>。於是，1874年10月，兩國簽訂《中日北京專條》，中國承認日本出兵臺灣之舉原本出於“保民義舉起見”，並支付撫恤銀10萬兩與補償費40萬兩而換取日本從臺灣退兵。

台事之後，清廷掀起“海防”與“塞防”之爭。李鴻章等人力主海防，在其復奏中強調海防的重要性，提出清朝面臨的國際局勢為“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而從東南海疆來通商傳教的各國為“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sup>16)</sup>。出於這種對國內外局勢的危機意識，李鴻章雖然因日軍侵台增加了“防日”之心，指出：“泰西雖強，尚在七萬里以外，日本則近在戶闔，伺我虛實，誠為中國永遠大患”<sup>17)</sup>。但是，李鴻章等官僚此時還並沒有徹底放棄其“聯日”思想。由李鴻章的幕僚而昇任福建巡撫的王凱泰，在海防論的復奏中也提出了要“聯絡”日本，其觀點與李鴻章的聯日論基本一致。在1874年12月19日的奏折中，王凱泰指出，西方列強的經濟侵略而經濟上陷入貧困是日本興兵侵台之原因，如果日本被西方列強兼併，將對中國造成重大威脅。因此他建議道：

臣擬遣使兼及日本，以使臣駐紮彼國。誠信相孚，既聯絡之，又諷諭之。俾早知感悟，勉力圖存，則猶為東洋屏蔽也<sup>18)</sup>。

在此，王凱泰建議中國要“聯絡”日本，派使臣駐日，並“諷諭”日本使之認識到西方的威脅，從而奮發圖強，成為中國在“東洋的屏蔽”，即西方勢力襲來時的緩衝地帶。

從王凱泰此論中可以看出，他與當時大部分官僚一樣，對日本的變革持否定態度，過低地估計了當時日本的國力，更沒有意識到日本擴張領土的野心。王凱泰此時的對日論，與李鴻章“籠絡之或為我用”之對日思想如出一轍，並不是在對抗西方這一共同目標下的兩國切實的相

14) 《全集·奏稿》卷二十三，頁二十八。

15) 關於這一點，請參看：〔日〕栗原純：〈洋務派の對日外交の一考察——李鴻章と臺灣事件を中心として〉，《老百姓の世界》6（1989年）。

16) 《全集·奏稿》卷二十四，頁十一。

17) 《夷務·同治朝》卷九十九，頁三十二。

18) 《夷務·同治朝》卷九九，五十一頁。

互提攜，而是出於一種防範西方的憂患意識，或者說是爲了阻止日本與西方的勾結的一種手段而已。然而，臺事之後不久，王凱泰患瘴癘去世，他的這種“聯日”論未能引起清廷的注意。

1870年代以來，沙俄與英國在東亞展開勢力競爭，同時亦虎視眈眈垂涎于在地政學上具有重要地位的朝鮮，清政府在西北邊境與沙俄的關係日益緊張。雖然日本侵台大大動搖了李鴻章的“聯日”思想，但是由於強烈意識到了沙俄的威脅，李鴻章對此時日本方面提出的以“防俄”爲理由的“日清提攜”論仍然表示出一定的共鳴和期待，並沒有拋棄其“聯日防俄”的外交路綫。臺事議和之後，日方全權大久保利通赴天津會見李鴻章，二人就唇齒關係的日中兩國應“重視將來和好，相盡友邦之情誼”等話題進行了交談，大久保的日記中《兩國提攜則東亞勢增》一節對此有所記載<sup>19)</sup>。1876年，李鴻章致函總理衙門，指出日本“防俄之吞噬甚切，其願與中國併力，宜屬實情”<sup>20)</sup>。此時李鴻章之聯日目的是爲了對抗西方列強，尤其是沙俄。1876年1月李鴻章在與森有禮的會談中提到：“我們東方諸國，中國最大，日本次之，其餘各小國，均須同心和氣，方敵得歐羅巴住”<sup>21)</sup>，強調以中國、日本爲中心的亞洲各國建立一個對抗西方的聯合的必要性。1878年10月，李鴻章甚至致書朝鮮太師李裕元，強調沙俄的威脅，勸朝鮮也“聯日防俄”<sup>22)</sup>。直到1879年琉球被日本併吞，暴露了日本擴張領土之野心，李鴻章才逐漸開始從“聯日”向“聯俄拒日”路綫轉變<sup>23)</sup>。

## 2. 民衆層面的“聯日”言說——“琉球處分”之前《申報》中的“中日提攜”論

近代初期的中國新聞報刊與當時中國人模糊的對日認識一樣，並不太注意東邊的“蕞爾島國”日本。然而，自中日立約以來，新聞報刊對日本的報道逐漸增多。不僅僅是政府層面關注中日關係，在民衆層面上，報刊輿論也對日本的動向多有報道。創建於1872年的《申報》是近代中國有代表性的報刊之一，自日兵侵台起，《申報》頻繁報道中日之間的交涉，關注著琉球問題。當然，《申報》報道中站在清朝立場上譴責日本的論調居多，《申報》中明確主張“聯日”的社論通常被認爲是在甲午戰爭之後才出現，但實際上，早在1870年代，《申報》在創刊的初期階段就已經刊登有倡導中日聯合的文章，“聯日”論與“抗日”論在“琉球處分”之前的《申報》中是同時存在的。

1878年7月8日的《申報》在題爲〈答神戶新聞紙語〉的論說中，熱烈倡導中日的聯合。

19) 日本史籍協會《大久保利通日記》(二)(東京大學出版會, 1969), 339~341頁。

20) 李鴻章〈論日本邦交〉(光緒二年九月二七日),《全集·詔署函稿》卷六, 頁三十一~三十二。

2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二卷(臺北, 1972), 二二九號文書附件一。

22) 〈再答朝鮮相國李裕元書 戊寅〉,《李鴻章全集·第九冊·詩文》(海南出版社, 1997) 卷五。

23) 詳細請參看：王如繪, 前引〈論李鴻章對日認識的轉變(1870-1880)〉, 96~97頁。

該文寫道：“日本神戶之新聞紙論中東兩國務宜講信修睦，永為唇齒相依，勿自啓釁云云。又云：俄羅斯既虎視眈眈，日思覬覦中東兩國，若非戮力同心，以制強敵，恐非計之得也”。這裡首先介紹了日本神戶某報紙中提出的日中提攜共抗沙俄之論調，稱讚此論很有遠見卓識，然後，與此論調遙相呼應地提倡中日兩國必須改善關係，聯合防俄。此文對於中日兩國必須聯合的背景以及理由總結為以下 3 點。

首先，強調中日互為“唇齒相依”之鄰國，“日本風土、民情、與夫政治興廢沿革之道與中華不甚相殊，而讓地又相接”；其次，指出中國自開國以來對諸外國一直採取和睦友好的政策；第三，指出俄羅斯是中日兩國共同的威脅，“俄為強國，半踞亞洲，壤地相連，長城可越”，“為亞洲各國患”。並且批判日本1874年出兵臺灣是違背“公義”，也號召中國應該“除破成見”，與日本“合志同力，備強俄之患”。

觀亞洲之大局，東南二境惟中東為強，中國土地膏沃，人民衆多，正大有為之日；東瀛亦力圖振作，思比盛於歐洲各國。在亞洲固首推二國能互相聯絡，足以為西北之蔽，以遏俄人之衝<sup>24)</sup>。

此論說最值得矚目的是，其作者指出了日本一面提出“日中提攜”論、但同时又採取侵略臺灣的行動，批判日本在亞洲外交方面所呈現的言行不一的矛盾<sup>25)</sup>。並且，此論還提出了改善中日關係的具體方法：一是加強俄羅斯為中日共同敵人這一危機認識，二是通過兩國間的友好交流而冰釋前嫌。作者樂觀地預測這樣就能遏制沙俄的侵略，呼籲中國也應當對日本方面的“日中提攜”論積極地做出呼應。

此論同時還分析了日本方面提出“日中提攜”論的理由，認為是由於日本“內亂迭起”“國庫空虛”“外強內弱”之原因，故希望與中國聯合抗俄。雖然在此對日本的國力有些低估，但是，此論仍將日本與中國看作亞洲的兩大強國，可以說此論是對當時日本方面的“日中提攜”論的呼應。

此外，1878年11月15日《申報》自香港的《循環日報》轉載了一篇題為〈議經營東南洋以固邊防〉的論說文。此文強調來自東南沿海的“外患”已經成為中國的主要威脅，針對中國如何加強海防提出了具體的三條對策。一是中國加強與周邊朝貢國的來往與交流，對朝貢國進行援助和保護；二是重視海外華商所起到的作用；三，是要與日本“聯為唇齒”，強化兩國之間

24) 〈答神戶新聞紙語〉，《申報》1878年7月8日（光緒戊寅六月初九），第1902號。

25) 趙軍，前引〈近代中国社会における対日世論の形成過程に関する考察〉，115頁。



的關係。此論雖然沒有詳細探討聯日的具體方策，但是，指出在日華商不論貧富，在前一年的賑災捐款中都樂善好施，因而要求清政府能加強對海外華商的管理，並且重視華商所起到的作用。可謂是視點新穎的一種“聯日”論。

### 三 琉球交涉中的“聯日”論

#### 1. 清官僚的“聯日”論

日本1876年與朝鮮簽訂《江華條約》，在第一條中寫入“朝鮮為自主之國”，企圖切斷朝鮮與中國的冊封關係。同時自1872年起，經過“封藩”“阻貢”，並在中俄就伊犁交收進行交涉的時候，趁機發難，於1879年“廢藩置縣”宣佈吞併琉球，極大地動搖了東亞傳統的國際關係。從1871年沙俄佔領伊犁到1881年《中俄伊犁條約》簽訂的十年間，中俄關係始終處於緊張狀態。這個時期，中國邊境危機並行，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傳統國際秩序在受到外來衝擊的同時，內部也開始逐漸瓦解。在此國際形勢下，“聯日”論又一次登上了清朝的對日外交舞臺。

苦于日俄的兩面夾擊，清廷對日本之兼併琉球沒能採取十分強硬之態度。在美國前總統格蘭特的調停之下，中日雙方達成和平解決之協議。日本將琉球問題之解決與修改《中日修好條規》這兩個問題結合在一起，提出了“分島改約之議”，即日本將琉球最南端的宮古、八重山二島分與中國，但條件是日本要得到《中日修好條規》議定時所沒有得到的內地通商權與最惠國待遇條款。此案遭到清廷上下的反對。總理衙門認為，日本“事事崇尚西洋”，“將來必有逞志朝鮮之一日”，“日有吞噬朝鮮之心、泰西無滅絕人國之例”<sup>26)</sup>，日本比西方列強更有侵略的野心。一時間防範日本尤勝於防範西方的“防日”論高昂，主戰派甚至主張立即出兵。至1880年7月，中俄關係更加惡化，日本趁機要與總理衙門“強議”此案。而在中日談判之間，沙俄往極東派遣艦隊，並在長崎購入了50萬日元的煤炭，因此，總理衙門亦擔心日本與沙俄的勾結。在這種狀況下，張之洞（1837～1909）提出在琉球問題上對日本讓步、與日本聯手對抗沙俄的“聯日拒俄”論。時任詹事府左庶子的張之洞1880年8月上奏如下：

日本宜連合以伐其交。俄人遠來，專恃日本為後路，宜速與聯絡，彼所議辦商務。可允者早允之，但得彼國中立，兩不相助，俄勢自阻<sup>27)</sup>。

26)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擬勸朝鮮交聘各國片〉（光緒五年七月初四），1879年8月21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全二冊）（台灣文海出版社，1963）上冊，卷一，三十二頁。（以下略稱《中日交涉》）

27) 張之洞〈謹陳海防事宜摺〉（光緒六年七月初十日），苑書義等主編《張之洞全集 第一冊 奏議》（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卷二奏議二，50頁。

張之洞希望通過應允日方的要求來聯絡日本以牽制沙俄，同時也可防止日俄的聯合。但其主張遭到了陳寶琛等主張“聯俄”的朝臣的反對，陳寶琛認為日本不能守約，“親我與否，亦視我之強弱而已”，且畏俄入虎，聯日抗俄不可能實現<sup>28)</sup>。於是張之洞又於11月3日上奏道：

聯日本者，專指商務，且必可允者方允，與球案無涉也。既允商務，則必與之立約，中俄有釁，彼不得助俄為寇濟餉屯兵，非無故而曲徇其請也。蓋商務所爭在利，方今泰西諸族糜集中華，加一貧小之日本亦復何妨？夫中國不過分西洋諸國之餘瀝，以露丐東洋，而藉此可以聯唇齒之歡，孤俄人之黨，此所謂不費之惠，因時之宜<sup>29)</sup>。

在此，張之洞再次主張中國在琉球問題與商業利益上對日本作出讓步，以此來籠絡日本，達到聯日制俄之目的。

對此，總理衙門贊同張之洞的意見，決定接受日方分島改約之提案，採取既能保持琉球國的存續，又能防俄，同時還能預防日俄勾結的“聯日拒俄”路綫。總理衙門在上奏中轉述了張之洞的聯日論之後寫道：

揆諸現在時勢，中國若拒日本太甚，日本必結俄益深，此舉既以存球，並以防俄，未始非計。（中略）凡此皆為顧全大局，聯絡日本起見。（中略）琉球之隸中國其名而屬日本其實，此時若不與定義，亦無策以善其後。兼之俄國兵輪現均停泊東洋海島，球事不定，恐俄人要結日本，又將另樹一敵<sup>30)</sup>。

可見，總理衙門主張對日讓步，其目的也正是為了“聯日拒俄”。

但是，由於擔心其它藩屬國會仿照琉球這一先例而逐漸脫離傳統的天朝體制，清政府內部對總理衙門此奏異議輩出。尤其是李鴻章反對速結球案，他關注于中日俄三國之間的關係，認為目前沙俄之事最為危急，以中國之力暫難兼顧日俄兩國，而且“日人多所要求，允之則大受其損；拒之則多樹一敵。惟有用延宕一法最為相宜”<sup>31)</sup>。清廷權衡再三，最終放棄聯日路綫，否

28) 〈右庶子陳寶琛奏倭案不宜遽結摺 光緒六年九月二六日〉(1880年10月29日)。《中日交涉》(上)卷二，十一頁。

29) 張之洞〈日本商務可允球案宜緩折〉(光緒六年十月初一日)《張文襄公全集(一)》(台灣文海出版社，1963)卷三·奏議三，二十二~二十四頁。

30)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與日本使臣議結琉球案摺〉光緒六年九月二五日(1880年10月28日)，《中日交涉》下，卷二，八~十頁。

31) 〈直隸總督李鴻章覆奏球案宜緩摺〉(光緒六年十月初九日)，《中日交涉》(上)卷二，十五頁。

定總理衙門與日本議定的球案專條，採納李鴻章“延宕”之法。琉球問題遂成爲中日之間的懸案，張之洞的“聯日”論亦不了了之。

此外，駐英公使曾紀澤在日本發布“琉球處分”令後第二天的1879年4月5日與日本的駐英公使就中日關係進行會談時，指出歐洲之所以強大，是因爲得“合縱”之意，中日兩國也應該像歐洲各國那樣合縱連橫：

（歐羅巴）洲諸國幅員皆不甚廣，所以能強盛者，得古人合縱之義。中華與日本皆在亞細亞洲，輔車相依，唇齒毗連。中華之富庶，日本之自強，皆歐洲之敬畏也。是宜官民輯睦，沆瀣一氣。中華財產足以沾潤於東鄰，日本兵力足以屏蔽於東海。邦交既固，外患可泯<sup>32)</sup>。

談到朝鮮及琉球時，曾紀澤指出西方世界維持國際秩序時國際法（萬國公法）所起的作用：“西洋各國以公法自相維制，保全小國附庸，俾皆有自立之權，此息兵安民最善之法”，他認爲亞洲各國之間“亦宜以公法相持”，日本與琉球、朝鮮的相處之道也應該以萬國公法爲基準，這樣才能成爲與歐洲抗衡的“亞洲”。並且警告日本“不可恃兵力以陵人”。曾紀澤此論只是一種私人意見，未能影響到清政府的政策決定。但是，由此可以看出，長期駐歐的曾紀澤將朝鮮及琉球等宗藩體制下的藩屬國與近代西方條約體制下的屬國等同在一起，將西方的國際法秩序引入東亞傳統的宗藩體制中來。他的“聯日”論是以遵守萬國公法爲前提的，其思想相當程度地吸收了近代西方的國際關係理論。

## 2. 新聞輿論中的“聯日”論——以《申報》爲中心

日本“琉球處分”後，《申報》中出現有從國際法的角度來分析批評清政府處理球案的不妥之处的社論，也有以“局外人”的身份在中日之間調停、議和的文章。

1880年3月18日的《申報》首頁有題爲《中東合縱說》<sup>33)</sup>一文。“中”是中國，“東”指日本。此文主張，同在亞洲的中日兩國輔車相依，爲了對抗沙俄，兩國應該放下琉球之爭，聯合起來以抵禦外來侵略。

俄國界居歐亞二洲，二洲之地皆有俄人之車轍馬跡也。然俄之所眈眈焉欲肆其鯨吞蠶食之

32) 曾紀澤〈與日本駐英公使談中日關係以及亞洲各國相處之道〉（光緒五年三月十四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以下略稱爲：《列強認識》）第三輯第一分冊，229頁。

33) 〈中東合縱說〉，《申報》1880年3月18日（光緒六年二月初八），第2469號。

謀者，未嘗不在亞洲。亞洲之地中東兩國實有守望相助之勢。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中東之謂也。兩國勢合則足以禦外侮，而亞洲之大局可以保全。

論者又強調，沙俄如若侵入中國內地，與中國輔車相依的日本也不能高枕無憂。如今兩國的琉球之爭可說是“兄弟鬩於牆”，“俄人正可趁隙而收漁人之利”。目前，“琉球之事輕，而緩俄釁之開急而重”。因此，中日兩國要分清輕重緩急，“勿以區區琉球之事為嫌而置亞洲全局於不顧”，合力抗拒沙俄。

此論以“抗俄”為目的，是一種現實意義上的戰略性的中日連橫論。作者不祥，但從字裏行間來看似為中國人。與前述政府官僚的“聯日”論不同的是，此論並沒有因琉球與中國的藩屬關係所以琉球必須返還給中國這類說法，而是立足于近代的地理概念，從亞洲，而並非東亞傳統的“天下體制”“華夷秩序”的角度出發來討論中日關係問題。此論與前述官僚的聯日論相比，華夷意識相對淡薄。

1880年4月19日的〈論俄主結好日本事〉<sup>34)</sup>一文，也提出了類似的主張。論者先對3月的〈中東合縱說〉表示贊同，然後從沙皇贈送日本禮物表示親善的報道談起，指出沙俄似乎有趁機先發制人與日本結盟的動向。因此論者呼籲中日兩國的聯合：“日本與中國為近，中東合，則其勢皆足以自雄。中東分，則其力恐不能自恃”。尤其指出日本也有聯清防俄之意：“日人之中未嘗無高見遠識者、當必與中互相聯絡、以防俄人之東封”，並強調“日本亦為亞洲一大國”。此論也是以“拒俄”為目的的現實的中日聯合論，值得矚目的是，此論擺脫了以往視日本為“蕞爾島國”的“輕日”心理，承認日本近代以來的發展，視其為亞洲中的一個“大國”。

通過以上考察可以看出，這個時期像《申報》報道這樣的輿論中的“聯日”與政府層面的“聯日”在“防俄”這一點上是共同的。但是，政府層面的“聯日”出於“以夷制夷”的對外策略，而《申報》中的這兩個“聯日”論視日本為大國，並沒有強調中日之間的傳統歷史關係，而是立足于近代的地理概念，以一種對等的姿態去聯合日本。在某種意義上來說，比政府層面的“聯日論”略具先進性。

#### 四 朝鮮問題中的“聯日”論

##### 1, 《朝鮮策略》中的間接的“聯日”論

朝鮮問題是近代東亞國際秩序轉型過程中的一個關鍵，是中日甲午之戰的起因。1875年日

34) 《申報》1880年4月19日（光緒6年3月11日），第2501号。

本策劃江華島事件，1876年締結《江華條約》，脅迫朝鮮開國，並在條約中寫入朝鮮為“自主之國”，企圖切斷中朝之間的藩屬關係。1870年代至1880年代的中國，西北邊境領土與東南各藩屬國逐漸淪喪，傳統的宗藩體制從內到外開始分崩瓦解。在此狀況下，清政府強化對朝鮮的宗主權，積極干與朝鮮的對外政策，意在將傳統的中朝宗藩關係進行近代化的重組。視朝鮮為中國東三省之“屏藩”的李鴻章除了直接給朝鮮施加壓力以外，也希望通過非官方手段勸導朝鮮利用美國之等勢力來防俄防日。在李鴻章的認可之下，1880年8月，朝鮮訪日使節金弘集拜訪清公使館時，公使何如璋將在其指示下由黃遵憲執筆的《朝鮮策略》贈與金弘（宏）集，令其帶回朝鮮。《朝鮮策略》根據當時的國際形勢，為朝鮮提出了“親中國、結日本、聯美國，以圖自強”這一內外政策建言，與此同時，也展示出了一種間接的中、朝、日、美四國聯合論。

眾所周知，《朝鮮策略》<sup>35</sup>融匯了何如璋與黃遵憲的國際形勢認識，是近代東亞國際關係史上一部劃時代的著作。文章開頭即指出，沙俄致力於領土擴張，覬覦亞洲。由於朝鮮是亞洲的要衝，為列強必爭之地，因而當務之急應當是“防俄”。而具體的防俄之策，則是“親中國、結日本、聯美國、以圖自強”，即建議朝鮮對外與中國、日本、美國聯手，對內改革自強。“親中國”，是因為朝鮮與中國已歷時千年的傳統宗屬關係，兩國“誼同一家”，相互聲援，方能制俄；“結日本”，就是要加強與日本之間的密切關係。這是因為日本與朝鮮“有輔車相依之勢”，兩國應“聯唇齒之交”，應當不計前嫌“而結外援”，共禦外侮；“聯美國”則是因為美國“以禮儀立國，不貪人土地、不貪人人民”，又“常親於亞細亞、常疎於歐羅巴”，“為友邦之國，可以結援”。考慮到朝鮮方面會有對日本曾經侵略朝鮮而不願意與日本結盟，對此，《朝鮮策略》以問答的方式解答說，日本“外強內乾，朝野乖離，府帑空虛”，“日本人量其力不足而可與連和”，因此建議朝鮮“結日本”，從而實現中日朝美四國的相互提攜。而其前提條件，則是“親中國”，也就是要確保中國對朝鮮的宗主國地位，更加強化中朝之間的宗屬關係。

從清朝的角度來看，《朝鮮策略》中的“結日本”也是一種以朝鮮、美國為媒介的間接的“聯日”論。何、黃二人駐日期間，與明治日本的眾多漢學家、“日清提攜”論者密切交往，二人都有過不少“聯日”言說，學界不少論者稱之為“聯亞”或“東亞聯合”思想。何如璋曾在其《使東述略》中指出，中日兩國“土壤相接，唇齒相依，果能化畛域，聯輔車，則南台澎北肥薩首尾相應、呼吸相通，由渤海以迄粵閩數千里之間，外再加一屏蔽也”<sup>36</sup>，即兩國若能聯合起來，則在中國的外圍能增加一個對抗西方的屏障。黃遵憲亦於1879年春的詩作中寫道：“同在亞細亞，自昔隣封輯。譬若輔車依，譬若犄角立。所恃各富強，乃能相輔弼。同類爭奮興，外

35) 《朝鮮策略》，《修信使記錄》（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漢城、1971）160～161頁。此段所有引用皆出於此文。

36) 何如璋《使東述略》，27頁。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59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所收。

侮自潛匿”<sup>37)</sup>，呼籲中日兩國的聯合。

《朝鮮策略》中所反映出來了的以朝鮮和美國為媒介的間接的“聯日”論，雖然是為朝鮮提出的外交政策構想，但是其最終目的也是通過聯日抗俄來維持中國傳統的宗藩體制，反映了清廷的利益。此論吸收了近代國際政治的“均勢”思想，所提倡的聯合之目的並非是為了對抗西洋而亞洲各国联合起来，而是為了防範沙俄，在朝鮮引入日本和美國的勢力，使其相互牽制而已。這裡的“結日本”，只不過是將日本當成一種可以利用的手段。在確保中國在傳統體制中的宗主地位之前提下，強化對朝鮮的宗主權，並以此來維護從內部即將瓦解的東亞傳統的國際秩序。

## 2. 甲申政變（1884）後的“聯日”論

1881年《中俄伊犁條約》簽訂后，中俄全面緊張關係緩和下來。1882年朝鮮發生壬午兵變，中日簽訂《濟物浦條約》，日本獲得大量賠款之外，還獲得了在朝鮮駐兵權，清廷內部“征日”論高漲。至1883年中法進入戰爭狀態，日本趁機與親日的朝鮮獨立黨一起策動甲申政變。通過簽署《朝日漢城條約》與《中日天津條約》，日本不僅獲得了賠款，尤其是在朝鮮獲得了與清政府同等的地位，使中國在朝鮮的宗主權發生了根本的動搖，並為後來的甲午戰爭埋下了伏筆。在1880年代的東亞，中日兩國圍繞朝鮮問題對立加劇、英俄之間勢力擴張的競爭、中日同時面臨的沙俄南侵的威脅、朝鮮內部亦出現欲擺脫日本與中國的干涉而與沙俄接近的動態等等，各種矛盾對立錯綜複雜，國際形勢處於激烈動蕩之中。而到了1880年代中期以後，清政府依然從“以夷制夷”的外交手法出發，採取“聯俄制日”的策略，企圖遏制日本覬覦朝鮮的野心。

然而，1884年，圍繞甲申政變的善後處理交涉，中日兩國國內均提出有“中日提攜論”之類的設想。《中日天津條約》簽訂後，兩國間一時產生出一種相互“連帶”的氣氛。日本的參事院議官井上毅在商議甲申政變處理方針時提出：“應趁此時充分解釋並顯示我方和好之誠心，消兩國十年之積怨，保永久之和平”<sup>38)</sup>，表現出一種日清友好的願望。外務卿井上馨從防禦沙俄、英國等“虎狼的侵襲”出發，改變原有的強硬方針，選擇與清政府妥協<sup>39)</sup>。至1886年8月北洋艦隊造訪長崎期間意外發生了“兵捕互斗”的“長崎事件”之時，李鴻章尚致電徐承祖對此事的處理要與日本“同心禦侮，不可鬩牆”<sup>40)</sup>，在回復伊藤博文要求和解長崎事件的書簡中，

37) 黃遵憲〈陸軍官學校開校禮成賦呈有棲川熾仁親王〉，1879年作。《人境廬詩草》卷三所收。

38) 〈甲申事變處理につき意見案〉，芝原拓自等編《對外觀》（岩波書店，1988）57～60頁。

39)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 1853～1972（I）》（每日新聞社，1974）132頁。

40) 李鴻章〈寄日本徐使〉（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李文忠公電稿》（七），頁33上。

李鴻章也有強調中日兩國要聯合起來抵禦外侮等語。李鴻章還在另一封致伊藤的信中提到：“亞洲惟我二邦，但能聯合交親，異域強隣，何敢予侮？邇來邦交情誼日密，傳播五洲，好我者慰，惡我者懼。惟當永持此局，內奮富強之術，外杜窺伺之萌”<sup>41)</sup>。雖然這也許只是一種外交辭令，但是不難看出李鴻章在心情上的“聯日”願望。

從歐洲歸國，在海總兩署任職的曾紀澤也提出“聯日制俄”，在給黎庶昌的信中他寫道，感于德國首相俾斯麥的忠告，他認為中日兩國也應該相歐洲各國一樣聯合起來，共除外患：

中華與日本皆在亞細亞洲，輔車相依，唇齒毗連。中華之富庶，日本之自強，皆歐洲之敬畏也。是宜官民輯睦，沆瀣一氣。中華財產足以沾潤於東鄰，日本兵力足以屏蔽於東海。邦交既固，外患可泯。蓋不獨通商之利而耳<sup>42)</sup>。

在1887年的《中國先睡後醒論》一文中，曾紀澤為中國已經失去數個藩屬而遺憾，再一次指出“亞洲諸國有同患之情，不應嫉心相視，自宜協力同心”，呼籲亞洲各國的聯合<sup>43)</sup>。與此同時，也提醒日本“不可恃兵力以陵人”。

從1880年代至1890年代初駐日六年、兩度任公使的黎庶昌，在琉球、朝鮮問題的中日交涉中亦展示了“聯日”的外交方向。日本學者西里喜行指出，隨著中法戰爭戰局的激化，明治政府內井上毅、田邊太一等人提出了一個“由日清美共同保護、琉球中立國化”的方案，嘗試“日清提攜”的外交方略。黎庶昌對日本國內的“日清提攜”論一直頗有共鳴，呼籲維持與外國的合作體制、國內改革之必要，積極接受井上等人的這一設想。甲申政變後，黎庶昌曾向總理衙門提議，將清朝放棄琉球與日本不干涉朝鮮作為交換條件，同時解決琉球、朝鮮問題<sup>44)</sup>。其第二任中的1890年6月9日，黎庶昌致函總理衙門，指出中國面臨兩個選擇，一是為琉球復國與而與日本開戰，二是放棄琉球重新構築新的中日關係，在此前提下，他提出了三個方案：清朝放棄琉球，日本不干涉朝鮮；琉球復國，共同保護朝鮮；將琉球王族歸屬清朝，世襲王爵<sup>45)</sup>。任期結束之前的1891年1月1日的上奏中，黎庶昌放棄了前一個選擇，提出了以清朝放棄

41) 《李文忠公尺牘》卷二十一、頁二一。有關長崎事件時的中日交涉，請參看：王家儉〈中日長崎事件之交涉（1886～1887）〉（《中國近現代史論集（第十五編）》所收，215～270頁）。

42) 曾紀澤〈復黎純齋〉，《李文忠公尺牘》（臺灣文海出版社，1986）第七卷，四頁。

43) 曾紀澤〈中國先睡後醒論〉，前引《列強認識》第三輯第一分冊，240～244頁。

44) 〈總署取出使大臣黎庶昌函〉（光緒十年十二月六日）（1985年1月21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四卷，1603～1604頁。其中黎的建議之一是：“莫若委以琉球，與之訂明以後不得干与朝事。不必駐兵，截然分為二，各不侵犯”。

45) 《清季外交檔案·各國交涉雜項（琉球檔）》所收。詳細請參看：〔日〕西里喜行，《黎庶昌の対日外交論

琉球為前提、締結中日同盟條約的建議。他寫道，在日本與之交往的日本人中，顧及亞洲大局者居多。日本與中國唇齒相依，同文同俗。且日本欲與中國構築善鄰關係之態度也較為切實，因此不妨相互聯絡，趁條約改正交涉之際解決紛爭。另外，再重新訂立一個親密往來互助之約，如同德、奧、比利時三國那樣相互為援，將來若西方挑釁東方拉開戰端之時，不會在近鄰節外生枝。如此，既能羈縻日本，又能防止第三國（沙俄）的介入，而且朝鮮也能得到底護，得到的利益高於爭琉球十倍<sup>46)</sup>。

黎庶昌的這一“聯日”論建立在他的文化觀、以及作為亞洲人這一認知的基礎之上<sup>47)</sup>，展示了中日關係發展的新方向，與前述種種包含“輕日”心理的聯日論大不相同。他認為清朝如若不放棄琉球，則中日的聯合提攜不可能實現。黎庶昌的這種“聯絡”日本對抗西方的設想並沒有超越以往清朝官僚們倡導的“羈縻”、“和戎”政策的框架，但是，放棄琉球就意味著放棄中琉之間傳統的宗屬關係，可以說這個提案是在體制上將傳統的華夷秩序進行一定程度的改變，對日本作出很大的外交妥協。當然，黎庶昌上奏提案的目的之一也是為了保全朝鮮，維持中朝之間的宗屬關係，由此可知黎庶昌並沒有徹底放棄傳統中華世界的理念。盡管如此，他的這一“聯日”論，與清政府當局恢復琉球、維持中國傳統體制的主流意見背道而馳，因此，此提案未能引起當局的重視亦可想而知。

## 五 甲申政變以後中國知識人、新聞輿論中的“聯日”論

經過壬午兵變、甲申政變、長崎事件，直至甲午戰爭爆發，清朝的對日論中“對立”的論調愈演愈烈，政府逐漸轉向“防俄”的外交路線。壬午兵變以後，政府官員中的直接的“聯日”言說已鮮有所聞，而在新聞輿論中卻仍有不少提倡中日韓三國聯合的言說，不少知識人仍然在倡導“聯日”論。

### 1. 華文報刊中的“聯日”論

首先來看1880年代中日對立之中，一些代表性的華文報刊中出現的“聯日”論。甲申政變之後，1884年12月的《申報》刊登社論〈論中日宜和衷以固亞州之局〉<sup>48)</sup>，認為“泰西各國素有

策とその周邊——琉球問題・朝鮮問題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53卷3号，1994）。

46) 〈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密陳日本近日情形片〉（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日交涉》上，卷十二，頁一～二（0233頁）。

47) 伊原沢周《从筆談外交到以史為鑒》（中華書局，2003），51頁。

48) 《申報》第4200号，1884年12月20日（光緒十年十一月初四）。



大志於亞洲，其不敢遽肆者，以中日兩国有犄角之勢，聯輔車之情，固結而莫解，故有所顧忌。若中日而自相忿爭，不啻鸛蚌相持，徒使漁人得利”，呼籲中日兩國應該從地緣上的近鄰關係出發，儘快解決此次朝鮮糾紛，共同抵抗西方的侵略，穩定亞洲大局，不使西方趁中日互相爭鬥之機而得到“漁人之利”。此論清楚地認識到日本對朝鮮的野心，批評甲申政變中日本干預朝鮮的行為“有違西例”，即西方的國際慣例——國際法；並且強調沙俄對朝鮮的威脅，爲了朝鮮的利益，中日兩國應該“共相聯絡、互爲維持”。此論尤其提到對於日本併吞琉球中國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這種寬容的對日態度，認爲中日應該“相依不可以相棄”，從對具體形勢的現實認識、以及中日“唇齒”“輔車”這種戰略性地緣關係上出發，提倡中日的聯合。

長崎事件、巨文島事件後的1886年12月，《申報》刊載〈論日人之忌中國〉<sup>49)</sup>一文，指出中日韓三國爲“同處一洲”、居於“同室”的兄弟，日本應該“念同洲之誼，持全局以籌”，“相助中國爲高麗索還”巨文島。譴責日本在長崎事件中對中國的欺侮，以及在巨文島事件中對中國是否會與歐洲聯手的猜疑是違背“同室相救之理”。

如論者所說，“中日友好是《申報》基本格調之一”<sup>50)</sup>。《申報》中的中日關係評價往往是：從中日韓三國關係講，俄國可以開拓疆土，中日宜聯合防俄；從歷史淵源來看，中日同文同種，政教風俗大同小異，理當相互親善提攜；從中日韓局勢看，三國唇齒相依，不能內部相爭而使西方得利。《申報》中的“聯日”論也正是建立在這種論調之上。雖然《申報》中也有承認日本富國強兵政策的成果，認爲日本將成爲“亞洲的英國”，提醒中國人要提高警戒的文章（1882年9月16日〈論日本高麗近事〉），但是整體上並沒有超過傳統的對日關係認識，其“聯日”論也沒有超出“以夷制夷”、“合縱連橫”等中華世界傳統的外交論策。

1880年代，《申報》刊登了不少對日本國內政策肯定性評價的評論，同時也有很多對日本對外政策進行批判的論說，可以說，這個時期《申報》評論中，“聯日”的中日同盟論與對日批判同時並存<sup>51)</sup>。而且，1880年一些亞洲主義者創立了民間組織“興亞會”，宣揚“日中提攜”與“亞細亞連帶”。對日本的興亞論，1880年代的《申報》等中國的民間輿論也表示出共鳴與聲援<sup>52)</sup>。比如，1887年8月8日的《申報》中〈中日難和說〉一文介紹有興亞會的活動，1890年8月，《申報》撰稿人之一的黃協埴更是應岸田吟香之邀赴東京訪問，與興亞會員們進行了近距離的交流。關於此，黃協埴在《申報》上撰文記錄了當時的情形與感想，對日本的興亞論表示強烈的共鳴。但是其論是從大國主義的角度出發，在對待周邊屬國傳統的“字小”政策中看

49) 《申報》4924号，1886年12月28日（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四）。

50) 鄭翔貴，《晚清传媒視野中的日本》（上海小籍出版社，2003），97頁。

51) 詳細參照：趙軍前引論文。

52) 趙軍，前引論文145頁。

待與周邊各國的聯合的<sup>53)</sup>。1891年9月《申報》的論說中，更是出現了即使犧牲琉球也要保持中日之間的友好關係這類的勸誘性的中日友好論<sup>54)</sup>。直至1893年，《申報》中仍然刊登有對日本興亞會會員理解中國而表示讚賞，日本加強軍備對中國不構成威脅這種樂觀論調的文章<sup>55)</sup>。

1873年創刊的《西國近事彙編》(英文名稱Summary of foreign Events)，是由上海江南製造局發行的國際時事譯報，該報不僅局限于“西國”，1880年代該報對中日韓三國的政治經濟、外交、社會等也多有報道，其中也有以“防俄”為目的的“聯日”論。比如，1885年巨文島事件之後，有文章通過分析朝鮮濟州島為什麼需要保護，來說明中日聯合防俄的正確性<sup>56)</sup>。1887年有文建議，保護朝鮮最好的方法就是將朝鮮“收為行省，則不但日本不生覬覦之心，既俄人亦置之度外”<sup>57)</sup>，即中國廢朝鮮將其划入近代意義上的直接統治的“領土”的一部分，以此來杜絕日本和俄國對朝鮮的野心。此論者的背景不詳，但是可以看出這是非常強調中國的統治權的論調。除此之外，同年該報中還有論及東亞國際關係的社論，其中主張中日兩國“親仁善隣”、聯合抗俄<sup>58)</sup>。

在1880年代的新聞報道中，被稱為“晚清近代化的根源與外國傳教士的言論中樞”的《萬國公報》的國際時事評論堪稱一流<sup>59)</sup>。其中論及東亞國際關係的文章裏，不少是清駐日公使館的隨員、赴日的旅行者的投稿，比如，姚文棟、李圭等人。該報1883年刊載過一篇題為〈中日高三國大論〉<sup>60)</sup>的文章，亦主張中日韓三國聯合抗俄。此論認為中日韓“三國雖有大小之殊，而目前皆當防俄”，尤其朝鮮是“防俄之樞紐”。因此“日本今當與中國齊聲協力保護高麗，以遏俄人之謀”。其具體方策則是“中國在前，日、高網之於後”，則俄國就不敢再覬覦東亞。此論貫穿了中國的大國意識，提出的是以中國為主導的中日韓三國聯合論。

綜上所述，1880年代中期以後，中國的新聞報刊中仍然有“聯日”言說出現，這些言說大都是以中日的友好為基調，從中日韓三國唇齒相依這種地緣上近鄰關係來展開議論，目的是為了“防俄”。只是，這些言說只是反映了論者希望中日聯合的願望，對於政治現實中兩國的對立並沒有提出具體的建設性的解決方策。

53) 〈興亞說〉，《申報》1890年8月11日（光緒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54) 〈論日本邀中國兵船前赴東瀛〉，《申報》1891年9月8日（光緒十七年八月六日）。

55) 〈日東武備論〉，《申報》1893年4月24日（光緒19年3月9日）。

56) 《西國近事彙編》乙酉夏季卷，第59頁。

57) 《西國近事彙編》丁亥春季卷，第54頁。

58) 《西國近事彙編》丁亥春季卷，第18~21頁。

59) 鄭翔貴，前引《晚清传媒視野中的日本》，195頁。

60) 《萬國公報》（華文書局，1968），9876~9878頁。

## 2, 近代中國知識人的“聯日”論

王韜的“聯日”思想是近代中國民間“聯日”思想的開端，他的“聯日”論是洋務運動期中國知識人“聯日防俄”論的代表<sup>61)</sup>。中俄伊犁交涉前後，王韜著文〈中外合力防俄〉與〈俄人志在併兼〉兩篇文章<sup>62)</sup>，提出“我中國如能結好英、日，以彼為援，互為唇齒，然後勵精圖治，發奮為雄，盛兵備，厚邊防，乃足以有恃無恐”。王韜之所以提出中英日聯合論，是因為他認為：“法弱而英孤，而俄國“有志於東方”，因此對中國而言“不患在英法，而患在普俄”。他認為最好的辦法“莫如中外合力以防俄”。其中聯合的對象國如下：“垂洲之中，中國為先，其次則印度之英也，又其次則日本也”。歐洲之中則為“普、奧”（普魯士、奧地利）。而“越南、暹羅、緬甸、朝鮮，或屬英人，或隣於日本，則等諸自鄙以下無譏焉可也”，即以前的藩屬小國則要在大國的指導下來行動（〈中外合力防俄〉）。

可見，王韜此時的“聯日英防俄”論並沒有像其他“聯日”論者那樣以“同文”、“唇齒相依”等文化上的親近性與地理上的近鄰性為紐帶僅僅強調中日韓東亞三國間的聯合，而是包括歐洲的英、普、奧三國。王韜持有一種“親英”的態度，認為英國“重通商”、“英欲中國富強”<sup>63)</sup>。而對日本，卻持有一種“防日”的思想。他在日兵侵台之後，就形成了海防思想，曾多次上書清廷高官；還在《循環日報》上論述海防戰略，以及“保台防日”之思想<sup>64)</sup>。他在1879年給日本漢學家岡鹿門的信中寫道：“今日亞洲中、唯中與日可為輔車之相依、唇齒之相庇”<sup>65)</sup>，與此同時，又在給丁日昌與閩浙總督何璟的上書中，建議防俄與防日應為當下之急務，大談“防日”之必要性<sup>66)</sup>。由此可見，王韜的“聯日”也是和“防日”結合在一起的。

1880年代，王韜在《申報》上積極地發表時論，展示其“聯日”思想。1884年12月18日的《申報》中登載的論評〈日事客談〉，似為王韜所作。文中再現了他與其日本友人、興亞論者鹿門山人（岡鹿門）之間就朝鮮形勢而進行的議論。其中論述了中日韓等東亞各國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強調日中之間對立的根本原因在於雙方的百姓不能相互理解。他指出：“中日兩國之在亞洲實有唇齒相依之勢，唇亡則齒寒”，“中日兩國和則亞洲安”，認為眼下最急需的就是中日兩國的相互提攜與幫助<sup>67)</sup>。雖然王韜在1887年8月于《申報》發表〈中日難和說〉<sup>68)</sup>一文，批判

61) 劉學照，前引論文，131頁。

62) 此二文皆收於《弢園文錄外編》（中洲古籍出版社，1998）卷四，182～187頁。

63) 見〈英重通商〉、〈英欲中國富強〉二文。前引《弢園文錄外編》所收。

64) 林啓彥〈王韜的海防思想〉，《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2期），143～145頁。

65) 王韜〈與日本岡鹿門〉，《弢園尺牘》（中華書局，1959年）159頁。

66) 王韜〈上丁中丞〉、〈上何筱宋制軍〉，前引《弢園尺牘》，140頁、146～147頁。

67) 〈日事客談〉，《申報》1884年12月18日（光緒十年十一月初二日）。

68) 〈中日難和說〉，《申報》1887年8月8日（光緒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日本各地發生的對華人不友好的事件，以及近代日本的對外政策，但其最終結論，仍然回歸到了“中日提攜論”這一點上。

王韜的“聯日”一是源於文化上的對日親近感，二是他從明治日本一部分興亞主義者的興亞理念及其“日清提攜”論有一定的共鳴。他遊歷日本期間，與日本衆多漢學家、早期亞細亞主義組織——興亞會的會員們有密切交往，但是，對現實外交中的日本政府、乃至興亞會中的官僚會員層都有過批評，認為他們“目中無復有華人”，“侈然自大，凌侮中華”，興亞會徒有虛名<sup>69)</sup>。1892年刊登于《申報》的文章中，他闡述自己的“聯日”論，“在亞洲諸國，日東(日本)於我為最近”，“相聯絡，既可為我門戶，又可為我之屏蔽”，而後論及明治政府的對外政策時，卻話鋒一轉，指出其驕橫之心，對中國國內過於樂觀地寄期待于日本的興亞論而提出警告<sup>70)</sup>。

作為第二代駐日公使黎庶昌的隨員，姚文棟(1852~1929)于1882年赴日，共駐日6年，他在駐日之前就提倡與俄抗衡的“聯日”論，赴日後卻志向於國權主義的強硬外交。姚文棟於1882年4月成為興亞會的“同盟員”會員，他著〈答日本友人言中日相交之道〉(又名〈答倭問興亞〉)一文，既回答了他對日本的興亞主義的看法，同時也提出了以中國為主導的中日聯合論。

吾欲亞洲各國之君，一年一會於天津；吾欲亞洲各國之海陸軍大將，一年往來數回，則情意聯絡，畛域不生矣。吾欲亞洲各國之才人學士，開一大會，共相論難以研求富國強兵之術，柔遠能邇之方，則智識日開，人才奮起矣。大抵亞洲局勢，中國為主，日本輔之，如兄弟手足，一氣聯絡，戮力同心，則進可以經略歐美，退亦屹然自立於不敗。此為統籌亞洲言之也。……然則亞洲之聯絡，在日本最為切己之要，而今之失，皆日本任之、何也？琉球一案不了，則我與日本隱嫌未弼，而朝鮮亦不能無疑於日本，安得真和睦乎？<sup>71)</sup>

姚文棟首先對亞洲各國的聯合、特別是中日的聯合協作表示贊同。但是很顯然，他主張的聯日是“中國為主，日本輔之”這種以中國為中心、中國為主導的中日聯合論，而不是立足于中日對等立場上的相互提攜協作。之後又嚴厲地批判了琉球、朝鮮問題上造成中日的失和的日本外交當權者。姚文棟之論，固然主張亞洲各國之“聯絡”(聯合)，但是其中滲透著對日警戒的心理，以及中國中心的亞洲現狀認識，且極具大國主義色彩。

69) 〈中日難和說〉，《申報》1887年8月8日(光緒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70) 王韜〈書黃君夢畹扶桑攬勝集後〉，《申報》1892年8月21日(光緒18年閏6月29日)。

71) 姚文棟〈答日本友人言中日相交之道〉，葛士濬《皇朝經世文續編》(卷103、七頁)(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79)所取。此文又以〈答倭問興亞〉為題，收載於姚文棟《讀海外奇書室雜著》中。

王韜與姚文棟，二人在日本研究方面都造詣頗深，而且與日本的“日清提攜”論者多有交往，都對日本的興亞主義、“亞細亞連帶”有過共鳴。盡管如此，兩人的聯日論並不是“親日”的論調，與之相反，反而是強調要防範日本的威脅、強調中國的國權、以中國為主日本為輔的盟主論性質的中日聯合論。其論中號召“聯日”的同時，也貫穿著對現實日本外交的批判。

除此之外，早期改良主義思想家鄭觀應（1842～1922）的聯日言說也廣為人知。鄭觀應也認為沙俄是中國等亞洲國家和地區最危險的敵人，沙俄的侵略擴張是中國的主要威脅。為了制止沙俄的侵略擴張，鄭觀應一方面助長聯英以制俄，另一方面則又主張中日兩國“同在亞洲，互相攻擊，唇亡則齒寒，徒為漁人得利。中國宜開誠佈公，勿念前仇，亦與日合以踐興亞會之約，庶不為西半球侵害也”<sup>72)</sup>等等。

1885年的中日天津條約成立以後，中日之間一時產生了一種相互聯合提攜的氣氛，但是隨著清政府現實外交中向“聯俄”方向的切換，以及明治日本的對清外交方針中逐漸放棄“日清提攜”路綫、民間輿論也逐漸向蔑視性的中國觀方面傾斜等等諸多因素，至甲午戰爭爆發前，中國國內的“聯日”言說變得鳳毛麟角。直到甲午戰後，中國國內又一次地出現了與日本的興亞論相呼應的動向，“聯日”論才再次大量登上中日關係的舞臺。

## 六 結語

如上所述，從1860年代洋務運動思潮出現到甲午戰爭爆發期間，中國的官方以及民間輿論中都出現了不少提倡與日本聯合對抗西方的“聯日”論。這些形形色色的“聯日”言說從意圖上看大致可分類如下：（一）割裂日本與西方的勾結；（二）防俄；（三）亞洲各國的聯合；（四）中日兩國的相互提攜。其中（一）和（二）中都含有籠絡、牽制、利用日本的打算。政府層面由官僚所提出的“聯日”言說多為第（一）種和第（二）種，而少數真正意義上提倡中日兩國的同盟、提攜關係的言論則主要出現在民衆層面的新聞輿論中。

甲午戰前中國出現的各種“聯日”言說，從表面看上去頗符合日本亞洲主義的口徑，但是，通過分析這些言說的出現語境，就會發現其性質與日本的興亞論等亞洲主義言說截然不同。這一時期中國方面的“聯日”論，是在東亞國際形勢劇變之中，從中國與西方的關係這一大的框架中提出來的，1870年代後期以來的“聯日”論則大多出於“防俄”、“制俄”的思想。其最終目標是為維護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傳統的國際秩序，維持清朝搖搖欲墜的宗藩體制。其中很多論者將當時的國際形勢比做春秋戰國時期，將“以夷制夷”、“合縱連橫”等傳統華夷理念中

72) 轉引自：王曉秋《近代中日啓示錄》（北京出版社，1987）91頁。

的對外交涉方式應用于逐漸向近代條約體系轉型的近代中日關係中。因此這些“聯日”論，既是基於華夷理念中的傳統對外交涉方式，又吸收了近代西方國際政治外交原理中的一些因素，比如“勢力均衡”、同盟的原則，以及對近代國際法的應用等。其中政府官僚層的“聯日”論並不是以一種對等的姿態去與日本聯合，仍然抱有一種大國意識和“輕日”心理。他們主張“聯日”，也是出於一種“防日”心理，擔心西方或者是俄國多一個幫手，或是日本趁機作亂。因此，其所論只不過是一種策略或者說是利用的手段而已，其重點不在中日的相互“聯合”與“提攜”，而在於對日本的“牽制”與利用。而且，此時期大多數“聯日”言說之“聯”的紐帶只不過是建立在中日兩國文化地理上的同一性之上，並不具有現實的有効性。從整體上看，這些甲午戰前中國出現的各種“聯日”言說，不能算是亞洲主義性質的言說。它們不僅與明治日本的興亞論之理念、性質不同，與甲午戰爭以後中國民間湧現的與日本興亞論相呼應的“聯日”論在性質上也有很大的區別。

最後，簡單提一下甲午戰爭之後的“聯日”論。甲午戰爭以前，中國方面的“聯日”論為少數，在中日外交對立的現實之下，中國的“聯日”論者與日本的“日中提攜”論者沒有能夠達成一致而實現中日的相互協作。但是，甲午戰敗震撼了中國全土，之後的數年間，政府中出現“日本模範國論”，民間的對日觀也逐漸發生變化。民間在某種程度上接受了日本以“日清提攜”為中心的“興亞論”的宣傳，一時間出現了不少“聯日論”與“興亞論”。比如，1897年《時務報》中章太炎發表〈論亞洲宜自為唇齒〉，鄭觀應提倡“聯日制俄”，1898年與日本駐上海總領事小田切万壽之助密切交往，參與亞細亞協會在上海的活動。諸如此類提倡中日聯合對抗西方的聯日論紛紛湧現。然而，甲午戰後的“聯日”論與戰前的“聯日”論相比，少了一些大國思想與“輕日”心理，多了一些對等的意識。關於甲午戰後的“聯日”論之特徵，筆者將另文論述。

附記：

本文是筆者在「全球視野中的近現代中日關係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8年12月12-13日）上所作報告之基礎上修改而成。